

中国矿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类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申请 0857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或在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最近一次的岗位考核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科研项目要求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较紧密的联系；
2. 申请时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
3. 财务账户中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 3 年内（从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起倒推 3 年）有能够支撑其具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包括：

- (1) 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中的期刊论文或被 SCI、EI 检索的论文；
- (2)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已转化的专利；
- (3) 作为前 3 完成人通过权威部门鉴定的科研成果；
- (4)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有署名，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5)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